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ST御银

公告编号：2022-039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00.00 万元-1,200.00 万元	亏损：2,333.52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00.00 万元-1,200.00 万元	亏损：442.1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05 元/股-0.0158 元/股	亏损：0.0307 元/股
营业收入	3,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	4,161.68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	4,161.68 万元

（注：上述表格中，“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证券投资亏损和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本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600万元至-2,400万元，主要是公司证券投资亏损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综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日后发布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2日